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291>)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項下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項下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s://evoting.vistra.com/#/291>)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41,857,213股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尋求之購回授權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a)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10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注意到，張民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獲詹莉莉女士告知，彼有意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張民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民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詹莉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100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因此，張伯陶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伯陶先生已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出席紀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張伯陶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公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寶貴的專業知識與全面的商業敏銳度，將持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估及檢討張伯陶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張際航博士（「張博士」）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原因為其他業務承擔，以及作為本公司自願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發生的若干未經授權交易（「事件」）後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就事件而言，獨立法證調查已得出結論，張博士並非事件背後不當行為的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張博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業務監督方面的商業經驗對本集團仍具價值及裨益，尤能於經濟不明朗及市場風險加劇之際提供策略性監督及領導。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認為委任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補充現有董事會。

經評估張博士的資歷、技能及經驗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已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於獲委任後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應選連任。

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張博士的委任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亦為張博士的父親）、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為張博士的母親）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鑑於與張博士的關係，將自願就批准委任張博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fsh.com.hk)內。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原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之備忘錄。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本公司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乎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i)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ii)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庫存股份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928,60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340	1.040
六月	1.680	1.100
七月	1.640	1.300
八月	1.450	1.280
九月	1.370	1.130
十月	1.410	1.110
十一月	1.180	0.920
十二月	1.030	0.8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160	0.810
二月	0.960	0.750
三月	0.950	0.7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80	0.76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將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進行。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115,68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28%）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4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相關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生效。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有關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張民先生，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68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業務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代理主席。

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的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彼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7)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彼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獲委任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除牌)(股份代號：758)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調任及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除牌)(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亦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年重續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年度薪酬為24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伯陶先生當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伯陶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現時已除牌）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伯陶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一九六九年，張伯陶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任職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伯陶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以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伯陶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張伯陶先生擔任三軍會主席。

張伯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張伯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伯陶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伯陶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張際航博士的詳情：

張際航博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安智納」，中國西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及捷豹路虎授權汽車經銷商）的董事總經理。張博士亦擔任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成立的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創始人。

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一百六十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著重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

張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計算機及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和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張博士現時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亦擔任German 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的董事會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張博士將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博士之表現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s://evoting.vistra.com/#/291>)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b)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c) 委任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有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291>)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vi) 凡有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x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張伯陶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